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收益(人民幣千元)	107,305,450	73,181,745	47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減值虧損(人民幣千元)	7,469,663	–	不適用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人民幣千元)	10,597,868	1,570,728	575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04.59	14.91	601
攤薄(人民幣分)	103.88	14.75	604
總銷量(部)(附註2)	955,730	677,920	41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總值(人民幣千元)	197,017,141	192,597,681	2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人民幣千元)	89,624,643	80,508,824	11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元)	8.91	8.00	11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董事會議決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2. 儘管總銷量包括領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領克投資有限公司)以100%合併基礎上之所有銷量，與本集團在特定期間確認之收益並無直接關係，惟董事會認為其更能反映對本集團汽車之潛在需求。			

中期業績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出任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7,305,450	73,181,745
銷售成本		(91,084,564)	(62,641,253)
毛利		16,220,886	10,540,49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876,726	640,229
分銷及銷售費用		(6,327,005)	(4,767,790)
行政費用		(6,916,431)	(4,867,1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c)	(38,053)	59,265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5(c)	(239,70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79,265)	(436,429)
財務收入淨額	5(a)	424,374	160,7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1,801	132,67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16,929	12,016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減值虧損	21	7,469,663	–
稅前溢利	5	10,939,917	1,474,100
稅項	6	(556,307)	(200,592)
本期間溢利		10,383,610	1,273,508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597,868	1,570,72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4,258)	(297,220)
本期間溢利		10,383,610	1,273,508
每股盈利			
基本	8	人民幣104.59分	人民幣14.91分
攤薄	8	人民幣103.88分	人民幣14.75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10,383,610	1,273,50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公允值變動	190,108	3,410
— 所得稅影響	(48,045)	(783)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相關所得稅	(81,003)	18,815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1,492)	(80,228)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解除的公允值(可劃轉)重新分類調整	2,006	—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公允值變動	(38,241)	(29,02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稅後淨額	13,333	(87,81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0,396,943	1,185,698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595,143	1,506,1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8,200)	(320,41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0,396,943	1,185,69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7,448,564	27,350,540
無形資產	10	26,327,992	23,919,8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579,252	3,600,084
商譽		34,218	34,2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5,668,652	5,971,984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2	26,596,698	9,730,9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917,461	1,895,66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79,504	117,746
遞延稅項資產		7,267,525	6,341,753
		101,919,866	78,962,781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3,335,867	15,422,2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5,355,175	42,710,734
可收回所得稅		421,602	164,4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92,117	943,4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487,826	35,745,963
		93,492,587	94,986,76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1	1,604,688	18,648,139
		95,097,275	113,634,9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8,481,010	87,398,188
衍生金融工具		229,935	12,702
租賃負債		753,594	753,611
銀行借款	16	30,000	—
應付所得稅		673,670	774,408
		90,168,209	88,938,90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1	—	7,885,018
		90,168,209	96,823,927
流動資產淨值		4,929,066	16,810,9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848,932	95,773,754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83,807	183,807
永續資本證券	20	3,413,102	3,413,102
儲備		<u>86,027,734</u>	<u>76,911,915</u>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權益		<u>89,624,643</u>	80,508,8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553,354</u>	<u>4,642,674</u>
權益總額		<u>96,177,997</u>	<u>85,151,498</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863,971	2,721,668
租賃負債		1,976,568	1,906,338
銀行借款	16	3,320,400	2,840,240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17	450,000	1,100,000
應付債券	18	1,500,000	1,5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u>559,996</u>	<u>554,010</u>
		<u>10,670,935</u>	<u>10,622,256</u>
		<u>106,848,932</u>	<u>95,773,75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0,939,917	1,474,100
按非現金項目調整	(3,278,858)	4,223,92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661,059	5,698,021
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8,410,455	6,532,670
營運所得現金	16,071,514	12,230,691
已付所得稅	(1,919,612)	(1,531,719)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4,151,902	10,698,972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3,982)	(2,261,472)
增加無形資產	(4,915,928)	(4,843,469)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028)	(115,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178,716	129,3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93,198)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140,476)	-
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136,096	220,38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504,000	-
額外／初始注資於聯營公司	-	(1,081,000)
額外／初始注資於合營公司	-	(355,825)
收購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387,354)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431,425	-
墊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	(100,000)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1,751,084)	(407,438)
已收利息	585,662	408,79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070,599)	(8,986,314)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	7	(72,402)	(71,064)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53,235)	–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	5,204,460
就極氦發售(如附註7所定義)發行極氦普通股所得款項		1,517,719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611,447	–
償還應付債券	18	–	(2,068,422)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墊款		3,000,000	1,898,730
償還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		(3,650,000)	(6,698,730)
租賃負債付款		(440,138)	(296,312)
已付利息		(364,495)	(174,885)
		<u>548,896</u>	<u>(2,206,223)</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548,896</u>	<u>(2,206,22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4,630,199	(493,56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75,293	33,341,3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334	39
		<u>41,487,826</u>	<u>32,847,813</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u>41,487,826</u>	<u>32,847,81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除非另有所指，中期財務報告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所編製及呈列的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以提高對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該等修訂本所規定的額外披露為完善現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

在該等修訂本中的過渡性寬免所允許下，實體無須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任何中期期間的中期報告中披露相關資料。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公佈獲授權之日，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期所有聲明將於該等聲明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進展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其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本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

收益指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提供合作製造服務、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及知識產權之許可，扣除增值稅(「增值稅」)或相關銷售稅及扣除折扣。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服務分類		
— 銷售汽車及相關服務	87,479,658	60,284,330
— 銷售汽車零部件	6,930,780	4,100,887
— 銷售電池包及相關零件	9,324,178	5,954,587
— 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3,274,555	1,883,870
— 知識產權之許可	94,325	823,385
— 合作製造收入	201,954	134,686
	<u>107,305,450</u>	<u>73,181,745</u>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 於某一時間點	103,906,591	71,206,671
— 隨時間推移	3,398,859	1,975,074
	<u>107,305,450</u>	<u>73,181,745</u>

分類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共同釐定本集團的經營分類並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均與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生產及銷售、提供合作製造服務、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以及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相關知識產權之許可有關。因此，執行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作為單一業務分類的表現。毋須按可呈報分類對分類業績作出個別分析。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一名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6,131,081	11,904,647

包括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409,266	313,835
外匯匯兌淨收益／(虧損)	141,950	(114,584)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426,927)	(44,081)
物流服務收入	180,351	127,790
視為出售／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投資之收益	172,086	10,20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之收益／(虧損)淨額	97,241	(55,235)
質量管理與信息技術服務收入	46,355	54,034
出售廢料之收益	44,020	27,441
出口服務收入	31,352	8,497
置換服務收入	13,480	10,405
租金收入	8,644	2,168
撤銷長期未償應付賬款之收益	-	45,153
雜項收入	158,908	254,598
	876,726	640,229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

5.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39,543	75,596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534	4,065
租賃負債利息	51,003	31,745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利息	33,988	156,178
	<u>225,068</u>	<u>267,584</u>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u>(649,442)</u>	<u>(428,333)</u>
財務收入淨額	<u>(424,374)</u>	<u>(160,749)</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a))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962,627	3,557,2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b))	313,198	266,367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79,265	436,429
	<u>6,555,090</u>	<u>4,260,04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折舊(附註(a)):		
— 自置資產	1,517,496	1,530,960
— 使用權資產(包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20,382	380,028
	<u>2,037,878</u>	<u>1,910,988</u>
折舊總額		
	<u>2,037,878</u>	<u>1,910,988</u>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143	—
— 無形資產	87,822	—
— 存貨	53,743	—
	<u>239,708</u>	<u>—</u>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總額		
	<u>239,708</u>	<u>—</u>
無形資產攤銷(與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相關)	2,129,791	2,146,394
研發成本	2,423,592	843,80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a))	88,330,783	60,681,8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8,053	(59,265)
短期租賃之開支	118,119	77,23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虧損淨額	(97,241)	55,235
外匯匯兌淨(收益)/虧損	(141,950)	114,584
	<u>(141,950)</u>	<u>114,584</u>

附註:

- (a) 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存貨成本為人民幣3,498,52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03,670,000元),該數額亦已計入各費用類別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期間/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12,713	1,087,9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218,268</u>	<u>(20,617)</u>
	1,530,981	1,067,294
遞延稅項	<u>(974,674)</u>	<u>(866,702)</u>
	<u>556,307</u>	<u>200,592</u>

由於本集團旗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各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另外，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鼓勵類業務。因此，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二零一八年起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該期間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要求的超額抵扣作出其最佳估計，以確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乃扣除該司法權區適用之所得稅計提。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於本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幣(「港幣」) 0.22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0.21元)之末期股息，合共約為人民幣2,050,55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15,763,000元)，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及批准。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派付，並於本公佈中列為應付股息。

此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永續資本證券向證券持有人進行分派人民幣72,40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064,000元)。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公司附屬公司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極氫」)進行分拆且其美國存託股票(「美國存託股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極氫發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極氫發售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議決，就極氫部分美國存託股票，以實物分派或現金分派的方式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港幣75,208,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853,000元)(「特別股息分派」)。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股息分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

其中，約港幣75,000,000元及1,266股極氫美國存託股票(相當於12,660股極氫普通股)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中旬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初分派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特別股息分派港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661,000元)已於本公佈中確認為應付股息。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本期間溢利人民幣10,525,46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99,664,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63,382,383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56,973,786股)計算，詳情如下：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本期間溢利	10,597,868	1,570,728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附註7)	(72,402)	(71,064)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本期間溢利	<u>10,525,466</u>	<u>1,499,66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10,063,382,383	10,056,973,786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本期間溢利人民幣10,525,46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99,664,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0,132,799,383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67,585,286股)計算，詳情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10,063,382,383	10,056,973,786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發行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69,417,000	110,611,500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0,132,799,383	10,167,585,286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期間／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期初／年初	27,350,540	32,201,419
租賃重估	156,774	-
新增	2,295,652	7,335,379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2,240,675
出售／撇銷	(227,038)	(566,086)
提前終止租賃	(22,706)	(198,927)
折舊	(1,991,344)	(3,660,600)
減值虧損	(98,143)	(205,456)
匯兌調整	(15,171)	14,42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1)	-	(9,810,291)
	<u>27,448,564</u>	<u>27,350,540</u>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辦公室及工廠物業、零售及服務中心及汽車的權利。餘下租期為一至十八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十八年)。本集團一般於合約期內作出固定付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新增總額為人民幣392,05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6,001,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樓宇及汽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625,868,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71,404,000元)。

10. 無形資產

本期間／年度之無形資產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期初／年初	23,919,814	22,547,705
新增	4,636,072	10,678,425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1,965
攤銷	(2,129,791)	(4,449,212)
減值虧損	(87,822)	-
出售	(10,281)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1)	-	(4,859,069)
	<u>26,327,992</u>	<u>23,919,814</u>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成本	3,461,370	3,992,076
應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包括儲備)	460,897	233,523
認購一間聯營公司後之議價收購收益	1,749,734	1,749,73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49)	(3,349)
	<u>5,668,652</u>	<u>5,971,984</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業務架構 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漢拿萬都(寧波)汽車底盤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成立	85,000,000美元 (「美元」)	35%	35%	製造汽車底盤關鍵零部件及電子裝置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白俄羅斯共和國 (「白俄羅斯」)	註冊成立	234,535,000白俄羅斯盧布	36.7%	36.7%	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
PT Geely Mobi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註冊成立	3,260,200美元	30%	30%	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
時代吉利動力電池有限公司(「時代吉利」)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501,000,000元	49%	49%	研發、製造及銷售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浙江浩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500,000,000元	30%	30%	汽車充電系統及技術研發、提供汽車充電服務及運營汽車充電網點及網絡業務
無錫星驅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星驅」)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7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250,000元)	24.15%	27.6%	研發汽車零部件
浙江雙利汽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90,000,000元	35%	35%	汽車零部件的研發及製造
Renault Korea Co., Ltd. (「雷諾韓國」) (前稱Renault Korea Motors Co., Ltd.)	大韓民國	註冊成立	666,875,000,000韓元 (「韓元」)	34.02%	34.02%	汽車及其相關零件和配件的設計、開發、製造、生產、組裝、銷售、分銷、進出口和營銷
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睿藍」)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1,450,000,000元	-*	45%	汽車(包括但不限於換電車)的研發、銷售及運營
浙江星創汽車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40,000,000元	45%	45%	汽車軟件研發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杭州擎威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100,000,000元	30%	30%	汽車零部件及電子控制系統的研發及製造
上檢(浙江)機動車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60,000,000元	30%	30%	為新能源汽車及智能互聯汽車的開發提供優質測試及技術服務
PROTON Holdings Berhad(「寶騰」)	馬來西亞	註冊成立	1,009,513,000馬來西亞令吉(「令吉」)	49.9%	49.9%	於東南亞以「寶騰」品牌製造及銷售汽車
DRB-HICOM Geely Sdn. Bhd.(「DHG」)	馬來西亞	註冊成立	1,000令吉	49.9%	49.9%	投資控股

*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出售重慶睿藍。

寶騰及DHG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寶騰及DHG之49.9%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現金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450.4百萬元(其中56,3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7.4百萬元)與出售予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有關)及名義代價為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元)。寶騰主要於東南亞從事其自有品牌汽車之生產及銷售。DHG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收購寶騰為本集團提供進軍東南亞右駕車輛乘用車市場的寶貴機會。借助寶騰的資源和經驗，本集團能夠在收購事項完成後進一步加強其在東南亞的業務發展。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寶騰合作開發寶騰品牌旗下的電動汽車。

DHG乃由DRB-HICOM Berhad及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以重組寶騰(作為借款人)與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hd. (「PONSB」)(寶騰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借人)之間約1,616.4百萬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2,551.3百萬元)的公司間債務(「債務」)。為抵銷債務，寶騰向DHG發行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而DHG向PONSB發行相同數目之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代價相同，相當於債務金額。上述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不附帶投票權，僅可由發行人酌情決定於其資金充足時贖回。收購DHG與收購寶騰密不可分，此乃由於DHG註冊成立之目的僅為寶騰進行內部債務重組。

重慶睿藍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與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汽車集團」)擁有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吉潤汽車同意出售重慶睿藍之4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4百萬元。重慶睿藍之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出售於重慶睿藍投資之收益人民幣166,29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無錫星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其他投資者同意向無錫星驅注資人民幣300,000,000元。該投資導致無錫星驅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8,750,000元，由人民幣61,2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0,000,000元，餘下人民幣291,250,000元分配至無錫星驅的資本儲備。因此，本集團於無錫星驅的股權由27.6%稀釋至24.15%。由於此交易，視為出售於無錫星驅投資之收益人民幣5,79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雷諾韓國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CIL」)與雷諾韓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IL同意認購，而雷諾韓國同意配發及發行雷諾韓國合共45,375,000股普通股，代價約為2,640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26,905,000元)。該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作為認購協議的一部分，雷諾韓國向CIL作出股息擔保，該擔保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36B條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股息擔保規定，倘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支付予CIL的股息總額將不低於630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其中包括普通股息及中期股息。否則，雷諾韓國將有責任向CIL支付差額。

本公司欣然報告，雷諾韓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已宣派及派付股息總額不少於630億韓元，達到了股息擔保所要求的最低金額。

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寶騰及其附屬公司(「寶騰集團」)及雷諾韓國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寶騰集團		雷諾韓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0,268,791	10,454,171	5,909,403	5,530,345
流動資產	3,837,455	4,869,110	6,680,761	7,059,804
流動負債	(3,382,307)	(4,867,109)	(2,954,212)	(2,533,372)
非流動負債	(3,634,704)	(2,821,997)	(908,579)	(584,082)
資產淨值	<u>7,089,235</u>	<u>7,634,175</u>	<u>8,727,373</u>	<u>9,472,695</u>

	寶騰集團		雷諾韓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 (收購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159,483	2,699,271	7,613,867	10,512,043
本期間溢利	126,339	56,348	84,978	221,708
本期間其他全面 (開支)／收入	(25,758)	—	(375,176)	1,120
本期間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100,581	56,348	(290,198)	222,828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 股息	—	—	154,832	180,375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本集團於寶騰集團及雷諾韓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寶騰集團		雷諾韓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調整(附註)	7,089,235 (5,153,035)	7,634,175 (5,798,555)	8,727,373 -	9,472,695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 實際權益	1,936,200 49.9%	1,835,620 49.9%	8,727,373 34.02%	9,472,695 34.02%
商譽	966,164 403,701	915,974 403,701	2,969,052 -	3,222,611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 之賬面值	1,369,865	1,319,675	2,969,052	3,222,611

附註：有關金額指於寶騰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以及由本集團以外人士於寶騰持有之累計優先股及相關未宣派股息。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集團應佔本期間／年度溢利總額	239,848	227,158
本集團應佔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7,899)	9,842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總值	1,329,735	1,042,796

1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成本	23,685,537	7,305,7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一間合營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14,943)	(14,943)
應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包括儲備)	2,926,104	2,440,215
	26,596,698	9,730,97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吉致汽金」)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4,000,000,000元	75%	75%	汽車融資業務
領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領克汽車科技」) (前稱領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7,500,000,000元	50%	50%	製造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
浙江吉利愛信自動變速器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成立	117,000,000美元	40%	40%	製造及銷售前輪驅動八檔自 動變速器及相關零部件
山東吉利欣旺達動力電池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100,000,000元	41.5%	41.5%	混合動力電池電芯、電池 模組及電池包開發、生 產、銷售及售後服務

合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芯粵能半導體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400,000,000元	40%	40%	提供集成電路設計、製造、銷售及半導體製造
Horse Powertrain Limited (「Horse Powertrain」)	英國	註冊成立	6,000,000,000歐元 (「歐元」)	33% (附註21)	-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部件

* 吉致汽金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領克汽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領克集團」)及吉致汽金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領克集團		吉致汽金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1,676,636	22,867,065	2,722,198	1,943,166
流動資產	24,323,460	23,199,325	54,106,413	57,447,756
流動負債	(34,327,236)	(34,363,313)	(27,187,520)	(27,713,732)
非流動負債	(4,976,776)	(4,898,518)	(20,900,647)	(23,605,450)
資產淨值	<u>6,696,084</u>	<u>6,804,559</u>	<u>8,740,444</u>	<u>8,071,740</u>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2,202	4,690,344	4,503,560	4,284,058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795,186)	(4,670,930)	(24,415,510)	(24,659,553)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4,078,779)	(3,767,263)	(20,900,647)	(23,605,450)

	領克集團		吉致汽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1,297,276	12,462,437	2,132,847	2,228,668
本期間(虧損)/溢利	(246,377)	(660,691)	668,704	647,93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137,902	14,395	-	-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08,475)	(646,296)	668,704	647,938
自一間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	-
以上本期間(虧損)/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1,818,716)	(1,743,459)	(26,760)	(24,695)
利息收入	117,063	37,480	2,017,426	2,139,418
利息開支	(245,331)	(116,420)	(791,193)	(820,1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49,373	134,532	(222,901)	(215,979)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領克集團		吉致汽金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6,696,084	6,804,559	8,740,444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實際權益	50%	50%	75%	75%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3,348,042	3,402,280	6,555,333	6,053,8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一間合營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14,943)	(14,943)	-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3,333,099	3,387,337	6,555,333	6,053,805

未單獨披露之合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集團應佔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總額	38,590	(161,895)
本集團應佔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及儲備總額	-	2,627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總值	<u>16,708,266</u>	<u>289,836</u>

13. 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2,382,898	2,760,459
在製品	309,120	164,071
製成品	<u>10,846,432</u>	<u>12,750,608</u>
	13,538,450	15,675,138
減：存貨撥備	<u>(202,583)</u>	<u>(252,919)</u>
	<u>13,335,867</u>	<u>15,422,219</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3,699,204	2,093,037
— 合營公司		2,487,476	2,310,242
— 聯營公司		1,611,051	2,186,036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6,518,587	9,190,957
		<u>14,316,318</u>	<u>15,780,272</u>
應收票據	(a)	11,717,366	20,118,021
	(b)	<u>26,033,684</u>	<u>35,898,293</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 第三方		1,076,895	1,116,843
— 合營公司		77,844	—
— 聯營公司		31,914	14,424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723,107	25,027
		<u>1,909,760</u>	<u>1,156,294</u>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按金		201,950	232,900
其他合約成本	(c)	685,556	667,482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0,494	1,954,066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d)	—	416,726
貸款予合營公司	(e)	4,100,000	100,000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5,170,360	4,085,200
		<u>13,938,120</u>	<u>8,612,668</u>
應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f)	300,832	95,437
		<u>14,238,952</u>	<u>8,708,105</u>
		<u>40,272,636</u>	<u>44,606,398</u>
為：			
— 流動		35,355,175	42,710,734
— 非流動		4,917,461	1,895,664
		<u>40,272,636</u>	<u>44,606,398</u>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提供合作製造服務、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的中國客戶平均介乎30日至120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至於知識產權之許可產生的來自關聯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將按照合約條款於五年內結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呈列之中國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6,855,457	11,298,390
61至90日	444,042	423,922
91至365日	1,818,890	491,158
超過365日	10,211	218,963
	<u>9,128,600</u>	<u>12,432,433</u>

本集團給予海外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210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21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呈列之海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4,768,650	2,474,966
61至90日	367,342	620,678
91至365日	51,726	252,195
	<u>5,187,718</u>	<u>3,347,839</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人民幣14,560,998,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11,607,000元)採納平均預期虧損率0.3%至3.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至3.0%)。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44,68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1,335,000元)。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已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採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達成目標之業務模式管理其應收票據。因此，應收票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值，其來自各應收票據的預期背書時間及按利率貼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有關公允值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的第二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部分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的銀行承兌賬面值為人民幣619,794,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297,000元)之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以清償其結欠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背書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當中包括與該等已背書票據有關之違約風險，故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及已清償之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於背書事項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質押已背書票據)之任何權利。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期間以已背書票據清償且供應商對其擁有追索權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19,794,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297,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部分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的銀行承兌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6,950,977,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983,025,000元)之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清償結欠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於一年內(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悉數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負債之賬面值。本集團的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所需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之最大損失相等於其賬面值。

(c) 其他合約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的其他合約成本與提供互聯網連接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有關，該服務用於履行在報告期末相關汽車銷售合約中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的履約責任。合約成本根據合約條款確認的相應收益進行攤銷。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與已資本化之合約成本有關的減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d)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已由一間聯營公司悉數償還。

(e) 貸款予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芯粵能)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無抵押、應於二零二四年償還及按年利率3.65%計息。本集團有權於貸款到期後任何時間，根據合營公司的最新一輪融資估值，將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轉換為合營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成立了Horse Powertrain，予前子公司Aurobay Holding (SG)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Aurobay Holding」)的墊款成為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其中，應收委託貸款人民幣1,500,000,000元指透過一間銀行墊款予Horse Powertrain的附屬公司。有關貸款按年利率3.95%計息，無抵押，應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償還，按攤銷成本計量。

(f)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1,572,822	34,361,942
— 合營公司		2,007,446	806,737
— 聯營公司		358,292	327,926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15,338,407	17,880,490
	(a)	49,276,967	53,377,095
應付票據	(b)	10,870,138	5,693,442
		60,147,105	59,070,537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c)		
— 第三方		11,118,675	13,949,928
— 合營公司		68,094	70,774
— 聯營公司		209,531	173,635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269,909	379,308
		<u>11,666,209</u>	<u>14,573,645</u>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遞延政府補助		655,438	466,1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517,810	1,451,621
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應付款項	(d)	1,638,208	2,188,584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2,098,382	2,614,265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387,160	2,297,86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152,980	152,980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	(e)	8,635,043	6,666,555
應付股息		2,120,216	—
		<u>30,871,446</u>	<u>30,411,660</u>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f)	326,430	637,659
		<u>31,197,876</u>	<u>31,049,319</u>
		<u>91,344,981</u>	<u>90,119,856</u>
為：			
— 流動		88,481,010	87,398,188
— 非流動		2,863,971	2,721,668
		<u>91,344,981</u>	<u>90,119,856</u>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41,605,999	43,449,517
61至90日	6,047,153	7,216,919
91至365日	1,454,592	2,621,755
超過365日	169,223	88,904
	<u>49,276,967</u>	<u>53,377,095</u>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結算採購發票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至90日)。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已付及／或應付第三方之票據，用以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報告期末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c) 預收客戶款項

下列款項指(i)有關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之預收客戶款項及(ii)協定作為銷售汽車一部分之服務責任。相關收益將於向客戶交付汽車、汽車零部件及服務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後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 相關零件	8,213,507	11,310,460
有關協定作為銷售汽車一部分之服務責任	3,452,702	3,263,185
	<u>11,666,209</u>	<u>14,573,645</u>

預收客戶款項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的預收客戶款項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

於期初尚未收取的預收客戶款項為人民幣11,739,28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74,138,000元)已於期內確認為收益。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餘下未履行或部分已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85,880	857,651
超過一年	2,466,822	2,405,534
	<u>3,452,702</u>	<u>3,263,185</u>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之情況下，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上述交易價格並不包括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原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內的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之銷售及知識產權許可合約之履約責任。

(d) 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應付款項

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介乎60日至90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至90日)。

(e)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主要包括(1)由汽車經銷商及其他第三方所提供之按金人民幣1,302,19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6,491,000元)；(2)應付保修、廣告及推廣、運輸及一般營運的款項人民幣2,806,265,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46,679,000元)；及(3)就與若干銀行簽署的信用證相關的銀行付款責任，以及與若干銀行向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保理服務相關的付款責任，金額為人民幣1,88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對參與供應商的付款責任維持不變，但被轉讓予銀行。因付款責任的交易對手從供應商轉變為銀行，有關結餘被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

(f)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償還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償還賬面值(附註(i))		
第一年	30,000	—
第二年	3,205,720	2,840,240
第三年至第五年	114,680	—
	<u>3,350,400</u>	<u>2,840,240</u>
為：		
— 流動	30,000	—
— 非流動	3,320,400	2,840,240
	<u>3,350,400</u>	<u>2,840,240</u>

附註：

- (i) 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按攤銷成本列賬，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償還，並以有擔保隔夜融資加年利率0.7%計息。根據融資協議，倘李書福先生(i)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ii)不再實益擁有最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銀行可通知本公司(a)取消該筆貸款融資，(b)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多間銀行獲得新的無抵押借款合共人民幣444,680,000元。該等借款的年利率介於2.95%至3.08%。有關貸款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償還，以人民幣計值。
- (iv)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遭到違反。

17.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獲授予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為無抵押、須於二零三二年償還及按年利率4.5%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

18. 應付債券

二零一八年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44,690,000元)之債券(「二零一八年債券」)。二零一八年債券按年利率3.625%計息，於各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七月二十五日每半年期支付，而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債券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二零一八年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二零一八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無抵押責任，且於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均享有同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及受二零一八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債券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

二零一八年債券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值扣除交易成本為297,29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27,161,000元)及實際年利率為3.825%。二零一八年債券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到期日，本公司按未償還本金額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68,422,000元)連同累計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之利息悉數贖回二零一八年債券。

中期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於中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中期票據(「中期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中期票據年利率為3.25%，採用單利按年支付方式(不含複利)。除非根據中期票據的條款提早終止，否則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發行中期票據所獲得的全部資金將投向中國境內，用於補充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吉潤汽車的流動資金。

中期票據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實際年利率為3.25%。中期票據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期間／年度應付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面值		
於期初／年初	1,500,000	2,062,396
發行	-	1,500,000
匯兌差額	-	5,728
利息開支	-	298
於本期間／年度贖回	-	(2,068,422)
	<u>1,500,000</u>	<u>1,500,000</u>
於期末／年末	<u>1,500,000</u>	<u>1,500,000</u>
為：		
— 非流動	<u>1,500,000</u>	<u>1,500,000</u>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000,000,000	246,720
增加	<u>6,000,000,000</u>	<u>111,144</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8,000,000,000</u>	<u>357,864</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056,973,786	183,68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	<u>6,408,597</u>	<u>12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63,382,383</u>	<u>183,807</u>

20. 永續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5,857,000元）的4%優先永續資本證券（「證券」），其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發行價為99.641%。有關發行證券的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12,755,000元。分派乃於各年六月九日及十二月九日每半年期基於認購協議所界定之分派比率以等額分期方式支付。發行人可全權決定推遲分派。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並可由發行人選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或其後任何分派支付日期按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預提、未付或遞延分派贖回全部（但非部分）證券。倘任何分派未獲支付或遞延，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較低級別之證券宣派股息、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作出類似的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較低級別之證券。

由於證券不包含任何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證券將分類為權益，以作會計用途。發行人向證券持有人作出之任何分派將直接從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權益中扣除。

21. 成立HORSE POWERTRAIN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統稱「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以設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並將彼等各自在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股份注入合營公司，以換取合營公司的股本（「出資」），整合彼等在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動力總成技術方面的專長。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約方已簽署出資及合營協議，以成立Horse Powertrain從事動力總成業務，並將彼等各自於附屬公司（「出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份注入。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同意將其於Aurobay Holding的全部股權注入Horse Powertrain。訂約方各自出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出資價值（「出資價值」）應按各出資附屬公司的企業價值釐定，並就相關出資附屬公司的現金、債務、類債務工具及少數股東權益作出適當調整。訂約方約定的最高出資價值分別為本公司2,310,000,000歐元、吉利控股1,190,000,000歐元及雷諾3,500,000,000歐元，須按33:17:50的比例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Aurobay Holding的資產及負債獲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的資產合計為人民幣18,648,139,000元，而相關負債為人民幣7,885,018,000元。董事認為，Aurobay Holding並非本集團的主要獨立業務線，因此並未將其披露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	9,810,291
無形資產(附註10)	4,859,0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17,795
商譽	30,0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6,477
遞延稅項資產	498,213
存貨	559,878
可收回所得稅	7,2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9,7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9,330
	<hr/>
	18,648,139
	<hr/>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22,130
租賃負債	82,181
借款	662,813
應付所得稅	17,094
遞延稅項負債	800
	<hr/>
	7,885,018
	<hr/> <hr/>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出資及成立合營公司已完成，合營公司名稱為Horse Powertrain（其於英國註冊成立），所有權分配如下：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3%之權益，由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7%之權益及由雷諾擁有50%之權益。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本公司提名，一名由吉利控股提名，三名由雷諾提名。關鍵企業決定須經由雷諾董事及本公司／吉利控股董事共同以大多數票通過，從而形成共同控制。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Aurobay Holding的股權由100%稀釋至33%，產生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人民幣7,660,446,000元。於上述交易完成日期之已出售資產淨值(其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總資產	21,467,650
總負債	<u>(10,954,791)</u>
已出售資產淨值	10,512,859
因視為出售附屬公司而解除的公允值(可劃轉)重新分類調整	<u>2,006</u>
	10,514,865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7,660,446</u>
Horse Powertrain的33%股權之暫定公允值*	<u>18,175,311</u>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3,140,476</u>

* 訂約方可根據出資協議，參照出資價值作出進一步調整。

於本公佈授權日期，Horse Powertrain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評估工作正在進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股權公允值及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均為暫定金額，並可能在完成日期後一年內進行調整。

來自Aramco Asia Singapore Pte. Ltd. (「Aramco Asia Singapore」)之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約方與Aramco Asia Singapore簽訂一份協議，以出售Horse Powertrain 10%的股權。於完成後，所有權結構將變更為：Aramco Asia Singapore (10%)、本公司(29.7%)、吉利控股(15.3%)及雷諾(4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交易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於Horse Powertrain的3.3%股權之賬面值人民幣1,795,471,000元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且撇減至其公允值人民幣1,604,688,000元(基於暫定代價釐定)，產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90,783,000元。該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中「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減值虧損」確認。

Aramco Asia Singapore投資交易的暫定代價須根據Horse Powertrain最終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調整。最終代價將根據Horse Powertrain企業價值的10%釐定，並根據現金、債務、少數股東權益及營運資本差異進行調整。

22. 極氫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極氫(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子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以下所列財務資料概要乃未經進行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極氫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控股股東權益百分比	46.37%	45.27%
非流動資產	26,135,645	22,546,145
流動資產	25,311,071	20,442,028
流動負債	(37,194,638)	(31,842,809)
非流動負債	(3,167,805)	(3,501,629)
資產淨值	11,084,273	7,643,735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	6,007,096	4,093,970

	極氫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4,740,263	21,282,799
本期間虧損	(1,002,356)	(808,62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31,901	44,937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970,455)	(763,690)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虧損	(264,024)	(317,544)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15,138	18,732

23. 報告期後事項

授出認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8,510,000份認股權。該等認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28,51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

發行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人民幣20億元中期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中期票據。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中期票據計劃於二零二七年八月二日到期。發行中期票據所獲得的全部資金將投向中國境內，用於補充本公司附屬公司吉潤汽車的流動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之公佈。

24. 可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若干可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報告期內，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堅持新能源轉型戰略，實現了銷量和收入的雙重增長。我們在中國市場的佔有率穩步提升，海外市場拓展也取得了顯著成果。以下將詳細闡述本集團在各個業務領域的表現及未來發展策略。

整體表現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乘用車批發銷量(包括出口)達到1,197.9萬輛，同比(「同比」)增長了6.3%，其中，新能源汽車*批發銷量達到470萬輛，同比增長31.5%，市場滲透率提升至39.3%。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燃油汽車銷量在中國乘用車市場仍呈下滑趨勢，但純電動汽車銷量保持穩健增長，插電混動汽車銷量增速更是顯著提升，顯示乘用車市場正朝著更加均衡的發展方向邁進。

*： 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以及插電混動汽車。

面對中國乘用車市場增速放緩及日益激烈的價格競爭，本集團基於近年來成功的新能源轉型，採取了「穩中求進」的策略及實施燃油汽車和新能源汽車並行的均衡發展戰略：

- 優化燃油汽車產品線：精簡產品線並聚焦於暢銷產品，以維持燃油汽車的市場領先地位，爭取更高的市場佔有率；
- 擴充新能源汽車產品矩陣：推出多款新能源汽車產品，拓展不同細分市場；
- 加速全球化進程：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

這一策略使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銷售表現超出管理層的預期，創下歷史新高。具體表現如下：

- 總銷量高達955,730輛，同比大幅增長41% (包括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領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領克投資有限公司) (「領克合營公司」) 所銷售的「領克」品牌汽車總銷量#)；
 - 中國市場銷量為758,302輛，同比增長35%，市場佔有率達6.96%，在自主品牌中排名第2名；
 - 海外市場取得突破性發展，出口銷量達197,428輛，同比增長67%。
- #： 儘管總銷量包括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領克合營公司以100%合併基礎上之所有銷量，與本集團在特定期間確認之收益並無直接關係，惟董事會認為總銷量更能反映本集團汽車之潛在需求。

基於上半年的優異表現，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將全年銷量目標由190萬輛上調至200萬輛。

在燃油汽車和新能源汽車均衡發展的戰略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燃油汽車、插電混動汽車及純電動汽車的銷量分別為635,545輛、130,238輛及189,947輛，同比增長分別為20%、489%及51%，均優於中國乘用車市場的相關平均增長，實現了均衡發展戰略的穩中求進的目標。

本集團旗下吉利品牌和極氫品牌的銷量增長和產品結構優化，使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收益(不包括領克合營公司的收益)同比增長了47%至人民幣1,073億元，增速優於整體銷量增長，單輛車平均銷售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0.4萬元至人民幣10.5萬元。儘管中國汽車市場的價格競爭進一步加劇，且本集團新能源汽車在銷量佔比有所提升，但通過產品結構優化及成本控制，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同比增長了0.7個百分點至15.1%。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分銷及銷售費用較上年同期上升33%至人民幣63.3億元，主要用於持續推進旗下的新能源汽車品牌及產品系列的渠道建設和營銷，同時出口業務增長亦帶來相關分銷及銷售費用的上升。然而，通過嚴格的費用控制，銷售費用佔收入百分比下降了0.6個百分點。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極氫」)的美國存託股票(「美國存託股票」)於期內正式開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達成歸屬條件的極氫獎勵股份數目為45,555,414，因此本集團於期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同比增加了193%至人民幣12.8億元。

領克合營公司在歐洲的業務模式仍在積極優化中，儘管期內仍錄得人民幣2.5億元的淨虧損，其於中國市場的新能源轉型戰略已取得階段性成果，使領克合營公司的總銷量及新能源銷量佔比均有所提升，其淨虧損亦同比減少了63%。此外，本集團於期內以資產出資合營公司Horse Powertrain Limited (「Horse Powertrain」)和對Horse Powertrain部份出售事項作估值調整而錄得一次性的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減值虧損，共達人民幣74.7億元。

綜合上述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實現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溢利為人民幣106.0億元，同比增長575%，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04元。如果撇除上述一次性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減值虧損，以及非金融資產之總減值虧損，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本期間溢利為人民幣33.7億元，同比增長114%。

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穩定，現金儲備充足，總現金水平(包括銀行餘額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44億元，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末的人民幣380億元相比，保持穩定增長。

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受益於整體銷量的提升、毛利率改善等因素，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達人民幣142億元。本集團的總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人民幣70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快新能源和智能化轉型，研發投入較高所致。

二零二四年五月，極氫通過發行24,150,000股美國存託股票成功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極氫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淨額約為4.809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74億元)。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在極氫首次公開發售中認購並獲得包銷商分配12,900,952股美國存託股票(相當於2.71億美元或約人民幣19.56億元)。

綜合上述及其他因素，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本集團的總借款(包括所有形式的貸款)相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末減少了13%，降至人民幣53億元。
- 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總現金減去總借款和永續資本證券)達到人民幣357億元，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末的現金淨額人民幣284億元增長了25%。

截止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淨額(應收銀行票據減去應付銀行票據)達到人民幣8.5億元。在必要時，本集團可通過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獲得額外的現金儲備。

本集團已獲得了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和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的信用評級和展望，截止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BBB- / 負面」及「Ba1 / 穩定」。

出售重慶睿藍之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與浙江吉利啟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吉利啟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吉潤汽車持有的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重慶睿藍」)之45%股權出售給吉利啟征，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4億元。本集團在出售事項後不再持有重慶睿藍之任何股權，且錄得出售事項收益人民幣1.66億元。

重慶睿藍致力於建立智能換電生態，為市場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其於二零二二年開展換電業務。目前，重慶睿藍的換電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預期主要資源及持續的資金投資將用於發展智能換電生態及相關基礎建設。本集團認為出售換電業務及把資源集中投放於自身的新能源汽車業務可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本交易採納市場法進行估值，此乃參考經營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名單的平均經調整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EV/S)作出，並按國家風險及重慶睿藍之規模及盈利能力作出調整。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成立Horse Powertrain及出售其部分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Renault S.A.S.（「雷諾」）（統稱「訂約方」）訂立出資協議及合營協議，有條件同意成立Horse Powertrain，一間動力總成業務合營公司。訂約方將分別向Horse Powertrain注入旗下現有經營動力總成業務的相關實體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出資並分別間接或直接擁有Horse Powertrain的33%、17%及50%的權益。

Horse Powertrain整合了訂約方之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發動機及變速器業務，以提供廣泛的動力總成產品及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並遵守不同地區的未來法規。Horse Powertrain向訂約方供應動力總成產品外，亦將實現若干領域的潛在協同效應，包括透過向第三方原始設備製造商進行外部銷售來增加總銷售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約方與Aramco Asia Singapore Pte. Ltd.（「Aramco Asia Singapore」）已訂立買賣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向Aramco Asia Singapore出售訂約方直接或間接持有的Horse Powertrain合共10%的股份（「Horse Powertrain部份出售事項」）。於完成後，Aramco Asia Singapore、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將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Horse Powertrain的10%、29.7%、15.3%及45%之權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項交易仍未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間接持有及待出售的Horse Powertrain 3.3%權益的相關資產，在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預計Aramco Asia Singapore之投資將有助於在全球開發及佈局可負擔、高效及低碳排放之內燃機。Horse Powertrain將利用訂約方之共同專業知識支持發動機及燃料技術之發展。憑藉Aramco Asia Singapore於燃料技術方面之支持及專業知識，Horse Powertrain有望在甲醇和氫等開拓性低碳燃料技術解決方案方面取得領先地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向Horse Powertrain出資後，Aurobay Holding (SG) Pte. Ltd.（「Aurobay Holding」）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就減少於Aurobay Holding之權益及Horse Powertrain部份出售事項的估值調整，錄得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減值虧損，共達人民幣74.7億元。

極氫首次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美國存託股票以21美元的發售價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發售，每股美國存託股票相當於10股極氫股份。極氫共發行及出售24,150,000股美國存託股票，本公司按21美元的發售價認購12,900,952股美國存託股票（「認購事項」），支付代價2.71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56億元）。認購事項使得本公司可於市場調整期間加大對極氫的投資並增強本公司於極氫的控股權益，從而確保本公司對極氫營運的持續影響力。在極氫首次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後，極氫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妥善顧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就上述分拆向合資格股東宣派特別股息（包括實物方式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及現金股息）約港幣7,500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7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約53.63%的極氫股份。

發行人民幣20億元中期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中期票據計劃於二零二七年八月二日到期。

中期票據按面值平價發行及不設置擔保，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中期票據之固定年利率為2.18%，通過集中簿記建檔確定。發行中期票據所獲得的全部資金將投向中國境內，用於補充吉潤汽車的流動資金。

研發投入及新產品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就研發活動錄得開支合共人民幣45.53億元(二零二三年同期：人民幣29.90億元)，而該等開支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行政費用」項下。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即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	2,129,791	2,146,394	(1)%
研發成本(即不符合資本化)	2,423,592	843,808	187%
於損益扣除之總研發開支	4,553,383	2,990,202	52%

由於大多數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是針對現有產品尚未使用的新技術，故大部分相關開支已進行資本化，並且僅在使用該等技術的產品投放市場後才攤銷至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包括Aurobay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將Aurobay Holding的權益注入Horse Powertrain之前所產生的部分)增加人民幣45.5億元(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無形資產中)，主要與新能源智能車型的開發有關。其餘增加則與智能化技術和產品的開發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已交付以下新產品：

「極氪」品牌：

- 極氪009光輝，一款基於SEA架構開發的頂級奢華純電動MPV

「領克」品牌：

- 領克07 EM-P，一款基於CMA Evo架構開發的中型超級增程插電混動轎車

下半年，本集團計劃交付的新產品包括：

「吉利」品牌：

- 銀河E5，一款基於GEA架構開發的主流純電動SUV
- 星願，一款緊湊型純電動轎車
- 一款銀河系列主流插電混動SUV，搭載雷神混動系統

「極氪」品牌：

- 極氪7X，一款基於SEA架構開發的中大型豪華純電動SUV
- 極氪MIX，一款基於SEA架構開發的純電動創新車型

「領克」品牌：

- 領克Z10，一款基於SEA架構開發的中大型純電動旗艦轎車
- 一款基於SEA架構開發的緊湊型純電動SUV

吉利品牌

吉利品牌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總銷量為741,860輛，同比增長34%。吉利品牌旗下的產品系列包括：主流燃油汽車市場的中國星系列、大眾化純電動汽車市場的幾何系列及中高端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銀河系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吉利品牌的中國星系列、幾何系列及銀河系列分別於中國擁有1,008家、351家及623家經銷商門店，並通過65家銷售代理和653家銷售服務網點，向76個國家出口產品。

中國星系列的燃油汽車憑著具備競爭力的產品性能和良好的市場口碑，在中國燃油車市場呈下滑的形勢下，中國星高端系列的星越L和星瑞在銷量上仍維持顯著增長，上市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銷量已超100萬輛。在出口市場方面，吉利品牌的燃油汽車透過投放更多產品及開拓更多國家市場，使出口銷量亦有大幅增長。因此吉利品牌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燃油汽車總體銷量保持增長，同時吉利品牌透過優化產品組合結構使燃油汽車在激烈的價格競爭下依然維持良好的盈利性，持續為本集團的利潤作出穩定貢獻。

銀河系列自二零二三年五月發佈以來，分別推出了兩款插電混動汽車產品銀河L7和銀河L6，以及一款純電動汽車產品銀河E8。延續去年上市次月起月均銷量破萬的表現，銀河系列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銷量達81,421輛。期內，銀河積極拓展其銷售渠道，其一級渠道已達416家，並將繼續整合吉利品牌其他新能源銷售渠道。銀河系列期內發佈了銀河E5，一款以GEA架構打造的純電動SUV，搭載了11合1智能電驅、CTB電池車身一體化技術、神盾短刀電池、銀河Flyme Auto系統等嶄新技術。銀河E5亦為銀河系列首款全球化車型，左舵及右舵版本同時開發以適應全球更多不同地區國家的需求，引領吉利品牌進軍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銀河系列將計劃繼續基於GEA架構開發更多具有技術和成本競爭力的純電動汽車和插電混動汽車，滿足主流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需求，進一步鞏固銀河系列的市場地位。

下半年，吉利品牌將推出緊湊型純電動轎車星願及一款銀河系列主流插電混動SUV。在燃油汽車方面亦會對旗下產品持續進行升級改款。

極氪

極氪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成立，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約53.63%的極氪股份。極氪的美國存託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開始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股份代號為ZK。極氪致力於研發、採購、銷售智能電動汽車和其他電動出行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極氪共交付87,870輛純電動汽車，同比增長106%。這主要因為產品矩陣增加了去年下半年推出的純電豪華轎車極氪007，同時豪華獵裝轎跑極氪001仍大受歡迎，使銷量大幅增加。極氪期內收入為人民幣347.4億元，同比增長63%，低於銷量增長，主要因為產品結構和價格策略變化造成單輛車平均銷售收入下降。

即使在激烈的價格競爭下，銷量規模擴大及有效的成本控制仍使汽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實現了同比增長。非汽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亦有所改善，進一步促進了整體毛利率的同比增長。極氪的研發(「研發」)支出增加，以支持新產品及智能化技術的研發以及擴展其直營銷售渠道，導致研發開支和分銷及銷售費用均有所增加。極氪上半年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極氫堅持為用戶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服務與投入，持續完善全生態建設。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在全球開設門店429家，其中402家在中國。

因極氫首次公開發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達成歸屬條件的極氫獎勵股份數目為45,555,414，因此極氫於期內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9.3億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極氫錄得淨虧損為人民幣10.0億元；撇除上述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淨虧損為人民幣0.7億元。

極氫於下半年已開啟交付豪華旗艦MPV全新極氫009及將交付極氫MIX和中大型豪華純電動SUV極氫7X兩款全新車型。

領克合營公司

領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沃爾沃汽車及吉利控股所成立並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旨在以「領克」品牌於中國及國際市場進行高端乘用車的發展、生產、銷售及服務。作為具備領先設計及製造能力的全球品牌，領克合營公司通過提供乘用車及出行服務以針對全球高端出行市場為目標。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領克品牌的銷量為126,000輛，同比增加54%。領克合營公司近年致力推進其新能源戰略，去年下半年推出的領克08 EM-P和期內推出的領克07 EM-P均為插電混動汽車，基於領克的The Next Day概念車設計語言及搭載LYNK Flyme Auto車機系統，推出後均成為領克品牌的主力產品，因此其新能源汽車銷量同比上升500%至6.4萬輛，銷量佔比上升至51%。

領克在中國通過353家「領克中心」和57家「領克空間」服務其客戶。出口方面，領克已在歐洲多個發達國家建立業務，包括荷蘭、法國、義大利、德國、瑞典、比利時和西班牙等。期內，領克積極優化其於歐洲的業務模式，在維持其原有的訂閱模式的基礎下，加快其零售業務的發展。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歐洲的訂閱^{##}量為2.3萬輛，對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末的訂閱量減少6千輛。除歐洲市場外，領克積極發展亞太地區及中東地區的銷售業務。

^{##}： 訂閱指消費者透過定期支付汽車保險、日常維修、數據服務、道路救援等汽車訂閱費，於訂閱服務期間使用汽車及配套服務。一般而言，領克合營公司於訂閱消費者在訂閱服務期內接收並耗用獲提供的汽車的經濟利益時，隨時間確認收益及相應損益。

銷量增長和歐洲業務的積極優化，使領克合營公司的淨虧損同比大幅減少63%至人民幣2.5億元。下半年，領克將交付首款純電動汽車Z10及另一款針對全球市場的緊湊型純電動SUV。領克合營公司將通過打造明星產品，力爭於二零二四年全年實現扭虧為盈的目標。

吉致汽金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吉致汽金」)是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及Cofiplan S.A.三方共同持有的汽車金融合營公司，其中，本公司持股75%。吉致汽金主要為「吉利」、「極氦」、「領克」、「沃爾沃汽車」及「智馬達」等品牌提供車輛批發融資解決方案和零售融資解決方案。

受益於服務的汽車品牌的新能源戰略推動銷售增長，吉致汽金的汽車金融業務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展現出相對穩定的增長，新零售融資單位同比增長了8.74%。此外，憑藉累積的新融資金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總貸款資產達到了人民幣515億元。除此之外，為了爭取更多合同，吉致汽金還增加了佣金和營銷費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淨利潤為人民幣6.69億元，同比增長了3%。

吉致汽金致力於積極管理資金成本，並不斷拓展新的業務領域。期內，吉致汽金不斷多元化其資金來源，包括可持續發展掛鈎貸款(「SLL」)銀團貸款、雙邊銀行貸款、資產支持證券(「ABS」)和金融債券。期內，吉致汽金發行了一筆規模為人民幣45億元的ABS交易，為其業務增長提供了可持續的支持。二零二四年三月，吉致汽金完成了SLL跨境俱樂部交易的全部提款，涉及五家離岸銀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2億元。二零二四年五月，吉致汽金成功發行了首筆金融債券，獲得了人民幣15億元的長期資金，用於補充營運資本。

出口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出口銷量達197,428輛汽車，較去年同期增長了67%，出口銷量佔本集團總銷量的21%。

吉利品牌主力以東南亞、中東、東歐及中非洲的市場進行全面佈局，同時激活墨西哥和中亞地區的潛力市場，並加快拓展越南、澳新及印尼等新興市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吉利品牌已在全球76個國家佈局653個銷售及服務網點，於上半年新增超過120家銷售服務網點，持續拓展全球市場。本集團亦積極探索與不同市場的當地合作夥伴合作。本集團與非洲和亞洲的當地合作夥伴合作進行組裝，並計劃進一步擴展至更多國家。同時，為拓寬出口的產品矩陣，吉利品牌打造首款全球新能源車型銀河E5，以快速對海外市場的新能源產品投放。

全球化拓展方面，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極氪已進入瑞典、荷蘭、阿聯酋、墨西哥等近30個國際主流市場，包括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右舵市場。

領克合營公司堅持其歐洲和亞太中東地區戰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歐洲7個國家已開設了12家線下體驗店，在其他的11個亞太中東國家透過經銷商開設了15個銷售網點，為客戶提供領克01、領克03、領克05、領克06、領克09多款車型。領克合營公司亦將協同沃爾沃汽車的渠道資源加速發展其歐洲地區的零售業務。同時，領克合營公司亦將計劃於下半年出口其緊湊型純電動SUV，在全球市場實施新能源轉型。

本集團亦透過與各聯營公司的品牌合作的模式，拓寬全球出口市場的佈局。本集團與寶騰維持良好的戰略合作，透過輸出平台及技術，協助寶騰推出新車型進一步提升其於東南亞右舵市場的銷量和份額。期內，寶騰累計銷量達78,431輛。本集團應佔寶騰的業績為人民幣0.63億元。本集團亦與另一聯營公司雷諾韓國深化合作，形成技術研發及供應鏈的協同，以擴大其本地及發達國家的出口銷量。期內，雷諾韓國累計銷量達4.2萬輛。本集團應佔雷諾韓國的業績為人民幣0.29億元。雷諾韓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已宣派及派付股息總額不少於630億韓元，達到了股息擔保所要求的最低金額。

展望

在宏觀經濟不穩定、行業競爭激烈、價格戰加劇、貿易壁壘和關稅等挑戰下，本集團將堅定執行「兩個藍色吉利行動」和「智能吉利2025」兩大核心戰略，利用在燃油汽車、插電混動汽車、純電動汽車和智能化技術方面的優勢，打造各品牌於各細分市場的明星產品，搶佔更多市場份額，擴大整體銷量規模。

本集團將通過針對不同細分市場推出更貼合消費者需求的車型，提升產品競爭力。同時通過技術優化、精簡及通用化架構開發新產品等措施進一步降低成本。同時，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吉利控股全球化資源的優勢，積極尋求與國際合作夥伴的合作，應對全球化貿易壁壘和關稅帶來的風險。

近年來，本集團的新能源戰略轉型的成果顯著，各品牌銷量於期內大幅提升，因此全年銷量目標上調至200萬輛，展現了集團管理層的信心。下半年，本集團將按計劃推出更多新產品，力爭鞏固市場份額的同時，進一步提升盈利表現。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其自有營運現金流量、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短期銀行貸款以及其供應商賒賬來應付其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就其較長期資本開支(包括產品及技術開發成本、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其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來撥付此等較長期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896億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5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普通股。

外幣兌換之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涉及在中國境內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部件。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該貨幣是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關於出口業務，本集團在本期間的大部分出口銷售額以美元計值。此外，倘本集團在海外出口市場保留當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將面臨潛在的外幣兌換風險，尤其是在新興市場。這些海外市場的本地貨幣可能貶值，導致外匯損失，影響本集團在這些市場的競爭力，進而影響其在這些市場的銷量。為了減輕這種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本期間進行了外幣遠期合約。另外，本集團利用海外工廠增加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成本比例，促進參與當地業務活動。此外，為了抵銷出口市場的成本上升，本集團加快了出口型號的更新，並開始努力簡化其出口業務，著重展示比較優勢。這些努力旨在實現提高客戶滿意度、改善運營效率和在其出口市場實現規模經濟的目標。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市場情況，並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適當的工具來管理外幣兌換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1.05(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以本集團總借款^①(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比總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9%(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

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受益於整體銷量的提升、毛利率改善等因素，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達人民幣142億元。本集團的總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人民幣70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快新能源和智能化轉型，研發投入較高所致。

二零二四年五月，極氫通過發行24,150,000股美國存託股票成功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極氫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74.2百萬元)。尤其是，本集團在極氫首次公開發售中認購並獲得包銷商分配12,900,952股美國存託股票(相當於270,919,992美元或約人民幣1,956.5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現金水平(包括銀行結餘、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較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現金水平增加17%至約人民幣444億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款^⑥(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53億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億元)，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⑥、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及應付債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本集團總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外幣借款與本集團出口收益的貨幣組合一致，該等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借款為無抵押、付息及於到期時償還。倘出現其他商機而需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融資。

⑥：借款包括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之貸款。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55,000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人)。僱員的薪酬待遇以員工個人經驗及工作範圍為釐定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亦合資格根據本集團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股權，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股份獎勵。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董事會議決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除下文所述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F.2.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為日程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其他預定商業事務，主席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倘主席不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則其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該股東大會，而該執行董事並無於會議上將討論之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向其作出匯報。

此外，本公司安排電話會議讓股東就股東大會上將討論之事項跟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包括主席)討論任何具體查詢。透過該等措施，股東之意見向全體董事會成員適當傳遞。此外，外聘核數師亦受邀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書的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因為日程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其他預定商業事務，主席未能出席該股東大會。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親身出席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五(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另外三(3)名執行董事則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

於回顧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回顧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劼女士、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及俞麗萍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報告期之規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載有已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